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地訴字第79號

原　　告　陳子瑜
被　　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吳敬田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間有關警政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同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二、經查，原告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為被告，起訴主張確認被告所屬豐原分局潭子派出所員警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上午7時30分至10時許，對原告實施私行拘禁、押人取供、加壓手銬之事實行為違法，及合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0萬元之損害賠償。則觀諸原告上開訴之聲明及主張，已足認本件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亦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

三、再查，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中市，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第104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顯係違誤。依上開規定，本件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審判長法　官　簡璽容

法　官　張佳燉

法　官　黃麗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宗和